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01号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63416816J

地址：镇安县铁厂镇新民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魏方谦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砂石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后进行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

4.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5.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方谦身份证（2021年9月15日由该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

供)；

6. 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镇安县 345 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 I 期 LM1 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身份证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该公司镇安县 345 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 I 期 LM1 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1 年 9 月 15 日由该公司镇安县 345 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 I 期 LM1 标段项目生产经理陈太虎提供)。

8.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1 年 9 月 23 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9.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45 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 I 期 LM1 标段路面工程投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0 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1 年 9 月 23 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截图(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20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一）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存在明显差异的”之规定，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J610029）对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路改建工程I期LM1标段砂石生产线项目进行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20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3.35万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类，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345国道镇安界河至铁厂公

路改建工程 I 期 LM1 标段砂石生产线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你公司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后进行生产至今。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 B 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 73.35 万元百分之一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柒仟叁佰叁拾伍（7335.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